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http://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文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 (副主席)  
王剛先生  
蔣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陳貽川先生  
唐永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沙河口區  
東北路93號  
億達廣場4座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樓200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所載董事各種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委任該等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3，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發行人超過九年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郭少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委任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重選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服務，並檢討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郭少牧先生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的選拔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其於香港投資銀行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對自身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郭少牧先生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特點及誠信，並擁有廣泛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收到郭少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於評估郭少牧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該年度書面確認，並獲悉郭少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各自獨立判斷

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各自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儘管郭少牧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郭少牧先生具備獨立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袁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蔣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http://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就有關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報告期間估計審計費用已由本公司及核數師經計及(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及申報規定、預期審核時間表以及所需審核資源及專業知識水準後釐定。有關報告期間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在人民幣350萬元至人民幣380萬元的範圍內。估計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在最終確定審計費用之前，可能會進行調整。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袁文勝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袁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山東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任職。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招商銀行（濟南分行）國際業務部擔任貿易融資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濟南分行）國際業務部及市場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民生銀行，擔任高級風險管理專家（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分管政策與組合管理中心、行業研究中心、產品風險管理中心、操作風險管理中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袁先生擔任平安銀行總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袁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民生集團」），歷任新業態研究中心副主任、投資管理團隊執行主任及資產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及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或人民幣54,000元（以袁先生實際接受的幣種支付），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蔣倩女士，3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蔣女士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蔣女士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第二信託投行部高級項目經理。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西安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蔣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蔣女士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6)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蔣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蔣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蔣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 (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 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滙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的經理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與中國相關的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和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業務開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和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郭先生目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被取消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格科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28)獨立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

定。郭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袁文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b) 蔣倩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郭少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